

标段编号: 2504-440343-04-04-897924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鹏新区交产融合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试点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22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1、投标人需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如联合体投标，每一家单位均需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3、参考招标文件第三章的附件附表 1。
2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优先提供智慧交通工程或智慧交通集成项目）】施工业绩(不超过三项)	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 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 业绩【业绩类别：电子与智 能化工程（优先提供智慧交 通工程或智慧交通集成项 目）】情况： 注：（1）业 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竣工 验收报告和施工合同（需包 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 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 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 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优 先提供智慧交通工程或智慧 交通集成项目）】，还需提 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 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 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

		<p>不予计取。 (2)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3)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4)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5) 业绩提供不超过三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三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三项进行清标认定。 (6) 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智慧交通工程或智慧交通集成项目，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7) 严格参考招标文件第三章的附件二格式填写。</p>
3	项目经理近五年(从本工程	项目经理近五年【从本工程

	<p>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优先提供智慧交通工程或智慧交通集成项目)】 施工业绩(不超过二项)</p>	<p>截标之日起倒推, 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 准】, 担任项目经理的施工 业绩【业绩类别: 电子与智 能化工程(优先提供智慧交 通工程或智慧交通集成项 目)】情况: 注: (1) 业 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竣工 验收报告和施工合同(需包 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 不 予计取; 若施工合同或竣工 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 别: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优 先提供智慧交通工程或智慧 交通集成项目)】, 还需提 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 否则不予计取; 无法判定竣 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 不予计取。 (2) 施工合同 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 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 若施 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 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经理的 业绩, 还需同时提供合同发 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 否则 不予计取。若合同与竣工验 收报告体现的项目经理不一 致, 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p>
--	---	--

		<p>(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4)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5)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6) 项目经理业绩提供不超过二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二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二项进行清标认定。 (7) 本项目项目经理业绩类别需为：智慧交通工程或智慧交通集成项目，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8) 严格参考招标文件第三章的附件二格式填写。</p>
4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拟派项目团队至少须包含项

	表	<p>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工程师、软件工程师、测绘工程师、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土建工程师、电气工程师、造价师、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质检员、劳资管理员等专业技术人员，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任。</p> <p>证明文件：（1）提供人员的任职资格材料（如注册证、工程类职称证书、上岗证等），以及投标人为其员工缴纳的近3个月（截标当月前6个月的任意3个月）社保缴费单，项目经理近12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12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2）造价师是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 （3）参考招标文件第三章的附件附表5格式。</p>
5	其他	<p>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格式参考招标文件第三章的附件附表。</p>

6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3.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信息

附表 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820548R				
成立时间	2025 年 10 月 09 日			主要资质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	伍鲜花	联系方式	0755-89207 946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伍鲜花占股 100%
企业总人数	27				

附表 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9-11 至 2024-02)、浙江山川有色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08-10-09 至 2019-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680726648K				
成立时间	2008-10-09			主要资质	甲级: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
法定代表人	王黎明	联系方式	0571-28027 185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浙江有色地勘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100%
企业总人数	247				

2、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优先提供智慧交通工程或智慧交通集成项目)】施工业绩(不超过三项)	<p>1.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 宸阳市宜尚酒店电子智能化工程(施工)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848.1623 万元。</p> <p>2. 验收时间: 2024 年 07 月 19 日, 深圳机场运控综合大楼信息弱电系统项目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283.0453 万元。</p> <p>3. 验收时间: 2025 年 09 月 3 日, 御珑幼儿园网络电话、数宁广播、监控、防盗报警系统智能化工程(施工) (工</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 (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1-P18</p> <p>(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18</p> <p>(3)指标数据页码:11-18</p> <p>(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 :无</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 (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9-P20</p> <p>(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29</p> <p>(3)指标数据页码:P19-P20</p> <p>(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 :无</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程名称),合同金额:51.4688万元。</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30-P40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40 (3)指标数据页码:P30-P40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p>项目经理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优先提供智慧交通工程或智慧交通集成项目）】 施工业绩(不超过二项)</p>	<p>1. (例)验收时间：2024年5月30日，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II期新增海关信息化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2150.818638元万元。</p> <p>2. (例)验收时间:2025年09月3日，御珑幼儿园网络电话、数字广播、监控、防盗报警系统智能化工程(施工)（工程名称），合同金额:51.4688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41-P48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47-P48 (3)指标数据页码：P41-P48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49-P59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59 (3)指标数据页码：P49-P59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3、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优先提供智慧交通工程或智慧交通集成项目）】施工业绩(不超过三项)

1、耒阳市宜尚酒店电子智能化工程(施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HJG2020091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耒阳市宜尚酒店电子智能化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耒阳市新城一路

发包人: 耒阳市宜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

或划“/”。

3.“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具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耒阳市宜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耒阳市宜尚酒店电子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耒阳市新城一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1、工程规模及特征: 门禁、监控、网络；综合布线、强弱电、智能设备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___%；国有资本____/____%；集体资本____/____%；民营资本____100____%；外商投资____/____%；混合经济____/____%；其他___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门禁、监控、网络；综合布线、强弱电、智能设备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子智能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电子智能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02月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捌万壹仟陆佰贰拾叁元整（¥8481623.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9月8日；

订立地点：耒阳市余庆街道办事处南岭村（耒阳武广新城）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陆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9517414-9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许旭平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33882054-8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碧新路2131-2层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伍鲜花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207946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

工程名称	耒阳市宜尚酒店电子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址	耒阳市新城一路	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18日
建设单位	耒阳市宜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竣工日期	2022年2月18日
设计单位	/	工程类型(新建、改建、扩建、装修、维修等)		合同工期	150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规模)			
资金来源		合同造价 财政结算审核价(>100万元) 学校结算审核价(<=100万元)	8481623.00元	实际工期	天
施工单位意见	已按合同、工程量清单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内容，自检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 郭洪渭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监理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已完成合同全部施工内容，验收合格。 签名: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组意见	经现场验收合格。 评委签名: 周建华				
接管单位意见	同意接收使用。 签名: 周建华 三级机构(盖章): 2022年3月2日				

说明: 表格 1 式 3 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各 1 份。

2、深圳机场运控综合大楼信息弱电系统项目工程

专业（劳务）施工合同

总包单位：北京中航弱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运控综合大楼信息弱电系统项目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合同编号：000372-SG-深圳盛世宏基-339

总包单位（简称甲方）：北京中航弱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简称乙方）：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双方共同协商决定，由乙方对深圳机场运控综合大楼信息弱电系统项目工程进行安装施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工程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施工，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运控综合大楼信息弱电系统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施工范围：设备材料现场搬运、桥架安装、管线敷设、测试（含报告），设备安装、调试，配合系统测试、验收和试运行。安装内容见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招标清单），招标清单中所列的设备之外的材料均作为辅材由乙方提供。

1.2 开工日期：2023年5月19日

竣工日期：按建设单位要求（预计不晚于2024年7月19日）

1.3 合同价款：小写：¥2830453元

大写：贰佰捌拾叁万零肆佰伍拾叁元整

- 1) 合同价款中安装工程单价及计算方法见合同附件。合同价款中均已包含离工、赶工风险费用等；
- 2) 合同项下应由乙方购买的材料必须是检测合格的符合本工程要求的国标产品，材料进场必须进行检验，经过监理及甲方项目经理书面确认后方可安装。
- 3) 按照有关规定及现场要求，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服、保险等必要的设施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二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按照甲方同建设方合同规定执行；乙方的施工工艺、方法必须符合法律和规范即设计图纸的要求，施工质量由甲方和监理人员共同检验，因质量不合格造成的返工所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
- 2、甲方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3、乙方投标承诺书
- 4、项目投标报价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图纸

- 3.1 图纸提供方：甲方
- 3.2 图纸提供日期：开工前十五天内
- 3.3 图纸提供套数：壹套

第四条 驻工地代表

- 4.1 甲方驻工地代表（现场经理）：张忠值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现场经理）为甲方在本工程的授权代表，负责整个工程的指挥协调，对整个工程的质量、进度、成本进行管理和控制，代表甲方对乙方实施管理，向乙方分派任务，协调乙方施工所需要的工作面及协调同建设单位及工地现场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对乙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工程量进行统计和进度确认，对乙方购买的材料进行检查检验，并将乙方购买的甲方委托购买的材料价格上报公司审核确认。

如果乙方违规施工，甲方代表有权进行制止甚至责令停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和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代表如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并开出罚单，罚款金额为已使用不合格材料的价值的5倍。

甲方代表对乙方的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现场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行为，甲方代表有权进行处罚，每次1000元人民币。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规范参见甲方工地管理制度。

- 4.2 乙方驻工地代表：彭泳清

乙方必须派驻得力代表常驻现场，派驻现场的工地代表必须具有5年以上施工经验，管理过同本工程相适应工程队伍，承担过同本工程规模和造价和工程性质相当的工程的管理工作。

乙方派驻工地的代表负责对自己施工队伍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管理，乙方代表向甲方代表负责，向甲方代表汇报工作，听从甲方代表的指挥。

乙方派驻工地的代表要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和甲方代表的指令调配人手和机械设备，以保证现场的施工进度和质量。

甲方代表在认为乙方派驻的代表有不听从指挥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时，有权向乙方要求更换现场代表。

甲方现场代表对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人进行考察，在认为必要的时候有权要求乙方代表更换工人。

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没有正当理由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换现场代表，如必须更换现场代表，必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额10%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乙方派驻现场的代表在整个施工期间在没有征得甲方现场代表的同意时，不得离开工地，否则，按1000元/天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乙方派驻现场的代表必须参加甲方要求的各个会议，若缺席、迟到超过15分钟者，按1000元/次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乙方派驻现场的代表在整个施工期间，若经甲方检查安全存在隐患施工、施工质量不合格、资料申报不及时者，按2000元/次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乙方派驻现场的代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周报、月报、考勤汇报制度，若在指定日期和时间没有完成者，按1000元/次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乙方派驻现场的代表及相关人员，不服从指挥以及对安排工作调整内容执行不彻底、没有落实者，按2000元/次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乙方对甲方材料的使用产生浪费者，除按材料成本价赔偿外，另按1000元/次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第五条 进度计划

5.1 乙方提供专业施工范围内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开工前七天内，提供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必须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并能同总工期相适应。

5.2 甲方代表批准的时间：开工前二天内

第六条 甲方责任：

履行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组织实施各项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6.1 向乙方提交专业工程施工图（含变更）及有关的技术资料。

- 6.2 向乙方进行专业工程施工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
- 6.3 负责组织专业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验收、交工、技术资料上报等。
- 6.4 组织审定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工程结算、办理工程款拨付。
- 6.5 甲方工地代表全权处理与建设单位的业务关系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做好调度工作，协调各专业之间的互相配合施工及工序交接事宜。

第七条 乙方责任

- 7.1 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 7.2 按要求配齐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工长、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预算员、施工员、库管员等，配合甲方编制整个项目所有的现场文件、配备临设及办公设施，服从项目经理的领导和管理。
- 7.3 施工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
- 7.4 承担安全事故责任，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杜绝材料浪费，杜绝各类工伤事故的发生，并随时接受甲方监督。
- 7.5 负责配合甲方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和质保维护的有关工作。
- 7.6 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接受同建设方施以甲方的同样处罚。
- 7.7 接受甲方监督。如因工程质量不能达到质量标准，甲方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时，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质量标准。有上述情况时，工期不予顺延。
- 7.8 乙方需要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伤害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
- 7.9 乙方承诺在施工期间约束施工人员的行为，保证施工人员不发生不参与群体事件，并签订保证书。
- 7.10 乙方注意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承诺在施工期间不发生安全事故、食物中毒事件及传染病，并签订保证书。
- 7.11 乙方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入场教育，遵守国家和施工地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建设方的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规定，并签订保证书。
- 7.12 乙方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以便甲方为相关人员办理施工现场相关证件。
- 7.13 乙方施工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统一着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施工人员在

施工现场不得以任意理由拒绝穿着甲方指定样式工服，否则处以200元/人次的罚款。

7.14 乙方负责材料进场的所有装卸、搬运、保管以及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

第八条 劳动力配备及机械设备配备

乙方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及工程内容，配备足够的技工和力工，技工工种配备齐全，力工数量能够适应施工进度的要求，甲方工地代表在认为需要的时候有权要求乙方增加劳动力，乙方不得推诿。由于乙方人力不足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现场材料的二次搬运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施工的要求配备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和测试工具。由于乙方施工机械和测试设备未到位而引起的工期延误或质量缺陷或材料浪费，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处罚。在工地现场不能提供临时用电的情况下，乙方应配备发电机，不能因为施工现场临电问题影响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

在有长距离室外施工的情况下，乙方应该为施工现场配备施工车辆。

第九条 设备材料采购领用与保管

9.1 乙方负责采购的辅材，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范，并须通过质监站、项目监理和甲方现场经理的检验，甲方现场经理的检验并不豁免或减轻乙方所提供辅材遵守有关规范的义务，凡因乙方所供辅材不满足相关要求而导致的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按照甲方实际直接损失的2倍予以赔偿，并在施工决算中扣除。

9.2 乙方对于领出而未安装的设备主材负有保管责任，如有损坏丢失应照价赔偿。设备安装后经项目经理确认转入成品保护，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竣工验收后凡乙方已领出但现场无法确认已安装的设备主材按丢失处理。

9.3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待安装设备主材，须对设备主材的外型包装是否完好和质量是否影响安装进行检验，发现问题的应第一时间向甲方现场经理书面反映，凡未提出检验结果质疑的，乙方不得在其后再以设备有原生外观损伤为理由对抗甲方的赔偿要求，乙方亦不得以设备主材存有质量缺陷而主张增加施工费用。

9.4 非经甲方合同部书面委托，乙方不负责本施工合同约定的辅材之外的设备或材料的现场供应，甲方不会对此类未经委托的供货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条 现场劳动用工

10.1 乙方招用农民工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并将该劳动用工实名制名单在签订本合同时上交甲方。乙方进场

施工后招用农民工情况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与新增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同时变更劳动用工实名制名单并上交甲方。

10.2 乙方应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农民工工资支付。

10.3 乙方保证不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同意在发生拖欠的情况下，甲方优先将合同款支付给被拖欠施工人员并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因乙方拖欠施工人员工资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10.4 甲方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项目，乙方应同时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甲方将通过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乙方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不低于甲乙双方合同金额的70%。

10.5 乙方企业负责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足额发放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甲方企业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银行卡，以保障工程建设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章 工程量结算

11.1 本施工合同为工程量清单合同，施工合同中所有工程量的计算以竣工图实际计量工程量为依据，并按安装工程合同单价计算最终结算额，此工程量确认以工程决算时甲方公司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11.2 乙方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现实际施工量超过图纸可计量工程量，且超出量超过图纸可计量的15%的，应在发现时和结束该项施工时分别书面报告甲方现场执行经理，如乙方未适时取得甲方现场经理的签收记录，则结算时甲方有权按照图纸可计量工程量向乙方结算。

11.3 乙方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现有施工内容需要单独计量取费，而施工合同中未含此单项的，且此部分施工费超过5000元或施工分包合同总价款的2%的，应在发现时和结束该项施工时分别书面报告甲方现场执行经理，如乙方未适时取得甲方现场经理的签收记录，则结算时甲方有权不予结算此等费用。

11.4 工程量结算时，如为乙方合同报价清单中已有的，则遵照原报价，乙方合同报价清单中单价为零的施工项目亦不做任何调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实施此部分的增量工作。

11.5 如新增工程量为乙方合同报价清单中没有的，由乙方提出单价，甲方按照参

照报价清单中既有项目或参照双方确认的指定工程定额的一定折扣的办法核价，乙方低于此价格的按照乙方报价执行。

11.6 前款须做单价认定的清单项内容，如单一清单项结算额超过施工分包合同总价款的5%或单一清单项结算额超过20000元的，乙方应在施工作业前书面向甲方现场经理提出认价申请，3日内没有得到回复的应直接向甲方工程部提出认价申请，未履行上述认价申请而径行施工的，结算时按甲方单方认定价格决算。

第十二条 停工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停工或被监理及建设方责令停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加倍处罚；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甲方不予乙方费用补偿，工期顺延。

第十三条 工期延误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工期惩罚和赶工费用）。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有责任在甲方安排下通过调整施工方案和施工方法、增加人力、增加施工时间等措施弥补工期损失，甲方不增加窝工费用和赶工费用。

非乙方原因工期延长超过双方商定的期限的，按照双方商定的补偿原则计算乙方拖期补偿。

第十四条 转包与分包

本工程不得转包和分包及变相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分包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已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此造成的甲方费用工期延误及重新组织施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

15.1 工程结算：

依据乙方与甲方所签施工合同，工程量变化以甲方书面确认为依据，并按安装工程合同单价计算合同增减量。乙方应将有关经济技术资料备齐并积极组织工程结算报甲方审核。工程量的结算以甲方公司最终审核量为准。

15.2 工程款支付：

乙方进场施工30天后支付合同额的10%作为预付款。从第二个月开始按甲方现场经理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工程款，安装工作全部完成后支付至经甲方

现场经理确认的实际完成量的70 %，工程通过甲乙双方验收15天后支付至实际完成量的80 %，甲方通过建设方竣工结算后15天内支付至决算额的95 %，剩余5 %作为质保金，工程保修到期后一次付清。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税率合规的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按照甲方同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验收。乙方工作未符合验收标准，无法通过验收时，由此产生的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的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第十七条 工程保修期和工程保修：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后24个月。

工程保修期内，出现与乙方施工有关的故障或其他质量问题，乙方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派人到现场，配合甲方进行维修工作。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保修义务时，甲方可以从质保金中扣除为履行保修义务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因乙方的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8.1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8.2 乙方的工程质量不能达到验收标准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8.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18.4 如乙方施工懈怠及能力不及的情况下，经甲方书面警告后仍无改正的，视同乙方拒绝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将乙方拒绝履行的全部或部分未履行合同内容交由第三人履行，甲方为此而支付第三人的全部费用（包括高出乙方合同报价的部分）全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须就拒绝履行的部分合同内容按照对应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九条 其他条款

19.1 施工队进场后，经甲方安排安全培训后双方签订安全施工协议，乙方对施工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9.2 乙方无法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程进度时，甲方有权将部分工程另行分包，并

将此部分工程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另行分包的派遣费用、现场开办费用等额外支出和发生的赶工费用等按实际发生额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9.3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员工以任何名义向乙方或乙方人员借款，甲方不对任何形式的甲方或甲方人员对乙方或乙方人员的任何借款承担清还责任或提供还款保证。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如双方就协议发生争议，经双方协商不成，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本合同第九条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薛书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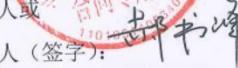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胡群礼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5月29日

项目验收表

项目名称	深圳机场运控综合大楼信息弱电系统项目工程		
甲方单位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航弱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19日		
项目概况	深圳机场运控综合大楼信息弱电系统项目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830453.00元， 已按照标准规范完成施工，并保证现场已正常使用。		
验收内容及结论	1.实际履行的服务项目是否与合同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2.履行合同的满意度：（可依据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要求等列附件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3.是否同意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确认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项目负责人： 	

3、御珑幼儿园网络电话、数字广播、监控、防盗报警系统智能化工程(施工)

深圳瑞昊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采购单位委托的“御珑幼儿园网络电话、数字广播、监控、防盗报警系统智能化项目工程”（项目编号：/）内部投标，经评审小组评审，你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元)
深圳瑞昊科技有限公司	御珑幼儿园网络电话、数字广播、监控、防盗报警系统智能化项目工程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4688.00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朱以众 13480622978），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专业施工合同



总包单位: 深圳瑞昊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御珑幼儿园网络电话、数字广播、

监控、防盗报警系统智能化项目工程

工程地址: 御珑幼儿园

合同编号: 000572-SG-深圳盛世宏基-339



总包单位(简称甲方):深圳瑞昊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简称乙方):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双方共同协商决定,由乙方对 御珑幼儿园网络电话、数字广播、监控、防盗报警系统智能化项目 项目 工程进行安装施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工程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 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 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御珑幼儿园网络电话、数字广播、监控、防盗报警系统智能化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 御珑幼儿园

施工范围: 设备材料现场搬运, 桥架安装、管线敷设、测试(含报告), 设备安装、调试, 配合系统测试、验收和试运行。安装内容见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招标清单), 招标清单中所列的设备之外的材料均作为辅材由乙方提供。

1.2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9 日

竣工日期: 按建设单位要求(预计不晚于 2025年 8月19日)

1.3 合同价款: 小写: ¥514688.00元 元

大写: 人民币伍拾壹万肆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1) 合同价款中安装工程单价及计算方法见合同附件。合同价款中均已包含窝工、赶工风险费用等;

2) 合同项下应由乙方购买的材料必须是检测合格的符合本工程要求的国标产品,材料进场必须进行检验, 经过监理及甲方项目经理书面确认后方可安装。

3) 按照有关规定及现场要求,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服、保险等必要的设施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二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按照甲方同建设方合同规定执行; 乙方的施工工艺、方法必须符合法律和规范即设计图纸的要求, 施工质量由甲方和监理人员共同检验, 因质量不合格造成的返工所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
- 2、甲方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3、乙方投标承诺书
- 4、项目投标报价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图纸

3. 1 图纸提供方：甲方
3. 2 图纸提供日期：开工前五天内
3. 3 图纸提供套数：壹套

第四条 驻工地代表

4. 1 甲方驻工地代表(现场经理)：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现场经理)为甲方在本工程的授权代表，负责整个工程的指挥协调，对整个工程的质量、进度、成本进行管理和控制，代表甲方对乙方实施管理，向乙方分派任务，协调乙方施工所需要的工作面及协调同建设单位及工地现场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对乙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工程量进行统计和进度确认，对乙方购买的材料进行检查检验，并将乙方购买的甲方委托购买的材料价格上报公司审核确认。

如果乙方违规施工，甲方代表有权进行制止甚至责令停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和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代表如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并开出罚单，罚款金额为已使用不合格材料的价值的5倍。

甲方代表对乙方的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现场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行为，甲方代表有权进行处罚，每次1000元人民币。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规范参见甲方工地管理制度。

4. 2 乙方驻工地代表：王茂森

乙方必须派驻得力代表常驻现场，派驻现场的工地代表必须具有5年以上施工经验，管理过同本工程相适应工程队伍，承担过同本工程规模和造价和工程性质相当的工程的管理工作。

乙方派驻工地的代表负责对自己施工队伍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管理，乙方代表向甲方代表负责，向甲方代表汇报工作，听从甲方代表的指挥。

乙方派驻工地的代表要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和甲方代表的指令调配人手和机械设备，以保证现场的施工进度和质量。

甲方代表在认为乙方派驻的代表有不听从指挥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时，有权向乙方要求更换现场代表。

甲方现场代表对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人进行考察，在认为必要的时候有权要求乙方代表更换工人。

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没有正当理由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换现场代表，如必须更换现场代表，必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额10%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乙方派驻现场的代表在整个施工期间在没有征得甲方现场代表的同意时，不得离开工地，否则，按1000元/天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乙方派驻现场的代表必须参加甲方要求的各个会议，若缺席、迟到超过15分钟者，按1000元/次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乙方派驻现场的代表在整个施工期间，若经甲方检查安全存在隐患施工、施工质量不合格、资料申报不及时者，按2000元/次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乙方派驻现场的代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周报、月报、考勤汇报制度，若在指定日期和时间没有完成者，按1000元/次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乙方派驻现场的代表及相关人员，不服从指挥以及对安排工作调整内容执行不彻底、没有落实者，按2000元/次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乙方对甲方材料的使用产生浪费者，除按材料成本价赔偿外，另按1000元/次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第五条 进度计划

5.1 乙方提供专业施工范围内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开工前三天内，提供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必须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并能同总工期相适应。

5.2 甲方代表批准的时间：开工前二天内

第六条 甲方责任：

履行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组织实施各项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6.1 向乙方提交专业工程施工图(含变更)及有关的技术资料。

- 6.2 向乙方进行专业工程施工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
- 6.3 负责组织专业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验收、交工、技术资料上报等。
- 6.4 组织审定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工程结算、办理工程款拨付。
- 6.5 甲方工地代表全权处理与建设单位的业务关系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做好调度工作，协调各专业之间的互相配合施工及工序交接事宜。

第七条 乙方责任

- 7.1 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 7.2 按要求配齐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工长、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预算员、施工员、库管员等，配合甲方编制整个项目所有的现场文件、配备临设及办公设施，服从项目经理的领导和管理。
- 7.3 施工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
- 7.4 承担安全事故责任，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杜绝材料浪费，杜绝各类工伤事故的发生，并随时接受甲方监督。
- 7.5 负责配合甲方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和质保维护的有关工作。
- 7.6 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接受同建设方施以甲方的同样处罚。
- 7.7 接受甲方监督。如因工程质量不能达到质量标准，甲方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时，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质量标准。有上述情况时，工期不予顺延。
- 7.8 乙方需要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伤害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
- 7.9 乙方承诺在施工期间约束施工人员的行为，保证施工人员不发生不参与群体事件，并签订保证书。
- 7.10 乙方注意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承诺在施工期间不发生安全事故、食物中毒事件及传染病，并签订保证书。
- 7.11 乙方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入场教育，遵守国家和施工地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建设方的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规定，并签订保证书。
- 7.12 乙方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以便甲方为相关人员办理施工现场相关证件。
- 7.13 乙方施工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统一着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施工人员在

施工现场不得以任意理由拒绝穿着甲方指定样式工服，否则处以200元/人次的罚款。

7.14 乙方负责材料进场的所有装卸、搬运、保管以及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

第八条 劳动力配备及机械设备配备

乙方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及工程内容，配备足够的技工和力工，技工工种配备齐全，力工数量能够适应施工进度的要求，甲方工地代表在认为需要的时候有权要求乙方增加劳动力，乙方不得推诿。由于乙方人力不足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现场材料的二次搬运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施工的要求配备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和测试工具。由于乙方施工机械和测试设备未到位而引起的工期延误或质量缺陷或材料浪费，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处罚。在工地现场不能提供临时用电的情况下，乙方应配备发电机，不能因为施工现场临电问题影响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

在有长距离室外施工的情况下，乙方应该为施工现场配备施工车辆。

第九条 设备材料采购领用与保管

9.1 乙方负责采购的辅材，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范，并须通过质监站、项目监理和甲方现场经理的检验，甲方现场经理的检验并不豁免或减轻乙方所提供辅材遵守有关规范的义务，凡因乙方所供辅材不满足相关要求而导致的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按照甲方实际直接损失的2倍予以赔偿，并在施工决算中扣除。

9.2 乙方对于领出而未安装的设备主材负有保管责任，如有损坏丢失应照价赔偿。设备安装后经项目经理确认转入成品保护，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竣工验收后凡乙方已领出但现场无法确认已安装的设备主材按丢失处理。

9.3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待安装设备主材，须对设备主材的外型包装是否完好和质量是否影响安装进行检验，发现问题的应第一时间向甲方现场经理书面反映，凡未提出检验结果质疑的，乙方不得在其后再以设备有原生外观损伤为理由对抗甲方的赔偿要求，乙方亦不得以设备主材存有质量缺陷而主张增加施工费用。

9.4 非经甲方合同部书面委托，乙方不负责本施工合同约定的辅材之外的设备或材料的现场供应，甲方不会对此类未经委托的供货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条 现场劳动用工

10.1 乙方招用农民工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并将该劳动用工实名制名单在签订本合同时上交甲方。乙方进场

施工后招用农民工情况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与新增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同时变更劳动用工实名制名单并上交甲方。

10.2 乙方应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农民工工资支付。

10.3 乙方保证不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同意在发生拖欠的情况下，甲方优先将合同款支付给被拖欠施工人员并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因乙方拖欠施工人员工资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10.4 甲方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项目，乙方应同时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农民工工资。甲方将通过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乙方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不低于甲乙双方合同金额的70%。

10.5 乙方企业负责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足额发放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甲方企业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银行卡，以保障工程建设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章 工程量结算

11.1 本施工合同为工程量清单合同，施工合同中所有工程量的计算以竣工图实际计量工程量为依据，并按安装工程合同单价计算最终结算额，此工程量确认以工程决算时甲方公司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11.2 乙方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现实际施工量超过图纸可计量工程量，且超出量超过图纸可计量的15%的，应在发现时和结束该项施工时分别书面报告甲方现场执行经理，如乙方未适时取得甲方现场经理的签收记录，则结算时甲方有权按照图纸可计量工程量向乙方结算。

11.3 乙方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现有施工内容需要单独计量取费，而施工合同中未含此单项的，且此部分施工费超过5000元或施工分包合同总价款的2%的，应在发现时和结束该项施工时分别书面报告甲方现场执行经理，如乙方未适时取得甲方现场经理的签收记录，则结算时甲方有权不予结算此等费用。

11.4 工程量结算时，如为乙方合同报价清单中已有的，则遵照原报价，乙方合同报价清单中单价为零的施工项目亦不做任何调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实施此部分的增量工作。

11.5 如新增工程量为乙方合同报价清单中没有的，由乙方提出单价，甲方按照参

照报价清单中既有项目或参照双方确认的指定工程定额的一定折扣的办法核价，乙方低于此价格的按照乙方报价执行。

11.6 前款须做单价认定的清单项内容，如单一清单项结算额超过施工分包合同总价款的5%或单一清单项结算额超过20000元的，乙方应在施工作业前书面向甲方现场经理提出认价申请，3日内没有得到回复的应直接向甲方工程部提出认价申请，未履行上述认价申请而径行施工的，结算时按甲方单方认定价格决算。

第十二条 停工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停工或被监理及建设方责令停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加倍处罚；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甲方不予乙方费用补偿，工期顺延。

第十三条 工期延误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工期惩罚和赶工费用）。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有责任在甲方安排下通过调整施工方案和施工方法、增加人力、增加施工时间等措施弥补工期损失，甲方不增加窝工费用和赶工费用。

非乙方原因工期延长超过双方商定的期限的，按照双方商定的补偿原则计算乙方拖期补偿。

第十四条 转包与分包

本工程不得转包和分包及变相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分包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已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此造成的甲方费用工期延误及重新组织施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

15.1 工程结算：

依据乙方与甲方所签施工合同，工程量变化以甲方书面确认为依据，并按安装工程合同单价计算合同增减量。乙方应将有关经济技术资料备齐并积极组织工程结算报甲方审核。工程量的结算以甲方公司最终审核量为准。

15.2 工程款支付：

乙方进场施工7天后支付合同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从第二个月开始按甲方现场经理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 %支付工程款，安装工作全部完成后支付至经甲方

将此部分工程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另行分包的派遣费用、现场开办费用等额外支出和发生的赶工费用等按实际发生额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9.3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员工以任何名义向乙方或乙方人员借款，甲方不对任何形式的甲方或甲方人员对乙方或乙方人员的任何借款承担清还责任或提供还款保证。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如双方就协议发生争议，经双方协商不成，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一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本合同第九条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昊林

乙方(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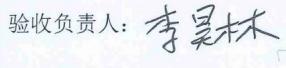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7月6日

项目验收表

项目名称	御珑幼儿园网络电话、数字广播、监控、防盗报警 系统智能化项目工程	
甲方单位	深圳瑞昊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5年9月3日	
项目概况	御珑幼儿园网络电话、数字广播、监控、防盗报警系统智能化项目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14688.00 元，已按照标准规范完成施工，并保证现场已正常使用。	
验收内容及结论	1.实际履行的服务项目是否与合同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2.履行合同的满意度：（可依据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要求等列附件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3.是否同意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确认	甲方（公章）：  验收小组成员：  验收负责人：李景林	乙方（公章）：  项目负责人：王茂森

4、项目经理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优先提供智慧交通工程或智慧交通集成项目)】施工业绩(不超过二项)

1、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II 期新增海关信息化工程



盐 项目编号:202 _____ - _____
工 合同编号: _____ 合字- _____
务 流水号: _____

工程编号: 2020-440308-48-01-013610007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
工程名称: 设施建设项目建设II期新增海关信息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发包人: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软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15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软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II 期新增海关信息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次信息化工程新增加内容如下：1) 监控增加存储；2) 汇聚箱内交换机移位；3) 卡口陆路化改造；4) 增加网络安全设备；5) 增加动换监测；6) MCC 软件增加模块；7) 统一安防平台；8) 卡口增加无线覆盖；9) 园区智能监控。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II 期新增海关信息化工程位于深圳市盐田区保税区，本次信息化工程新增加内容如下：1) 监控增加存储；2) 汇聚箱内交换机移位；3) 卡口陆路化改造；4) 增加网络安全设备；5) 增加动换监测；6) MCC 软件增加模块；7) 统一安防平台；8) 卡口增加无线覆盖；9) 园区智能监控；（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其他工程

信息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 月 日; (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伍拾万零捌仟壹佰捌拾陆元叁角捌分
(¥21,508,186.38 元) (暂定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叁仟肆佰伍拾壹元伍角捌分 (¥423,451.5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捌仟伍佰贰拾陆元柒角玖分 (¥1,388,526.79 元)。

最终结算造价以政府财政审计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软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8455756146E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海景二路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青妇活动中心 17 楼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饶嘉亮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2748990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9 号 NEO 绿景广场 C 座 25F

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09 号 NEO 绿景广场 C 座 25F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向群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0755-23615152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584000010120100676747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关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新增海关信息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30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局
(盖公章)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立)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陈彦辉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J. H. (Signature)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王海东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王海东
 2024年5月30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年月日 (盖章日期)	 2024年5月30日 (盖章日期)	 2024年5月30日 (盖章日期)	 2024年5月30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2、御珑幼儿园网络电话、数字广播、监控、防盗报警系统智能化工程(施工)

深圳瑞昊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采购单位委托的“御珑幼儿园网络电话、数字广播、监控、防盗报警系统智能化项目工程”（项目编号：/）内部投标，经评审小组评审，你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元)
深圳瑞昊科技有限公司	御珑幼儿园网络电话、数字广播、监控、防盗报警系统智能化项目工程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4688.00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朱以众 13480622978），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专业施工合同

总包单位: 深圳瑞昊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御珑幼儿园网络电话、数字广播、
监控、防盗报警系统智能化项目工程

工程地址: 御珑幼儿园

合同编号: 000572-SG-深圳盛世宏基-339



总包单位(简称甲方):深圳瑞昊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简称乙方):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双方共同协商决定,由乙方对 御珑幼儿园网络电话、数字广播、监控、防盗报警系统智能化项目 项目 工程进行安装施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工程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 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 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御珑幼儿园网络电话、数字广播、监控、防盗报警系统智能化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 御珑幼儿园

施工范围: 设备材料现场搬运, 桥架安装、管线敷设、测试(含报告), 设备安装、调试, 配合系统测试、验收和试运行。安装内容见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招标清单), 招标清单中所列的设备之外的材料均作为辅材由乙方提供。

1.2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9 日

竣工日期: 按建设单位要求(预计不晚于 2025年 8月19日)

1.3 合同价款: 小写: ¥514688.00元 元

大写: 人民币伍拾壹万肆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1) 合同价款中安装工程单价及计算方法见合同附件。合同价款中均已包含窝工、赶工风险费用等;

2) 合同项下应由乙方购买的材料必须是检测合格的符合本工程要求的国标产品,材料进场必须进行检验, 经过监理及甲方项目经理书面确认后方可安装。

3) 按照有关规定及现场要求,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服、保险等必要的设施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二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按照甲方同建设方合同规定执行; 乙方的施工工艺、方法必须符合法律和规范即设计图纸的要求, 施工质量由甲方和监理人员共同检验, 因质量不合格造成的返工所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
- 2、甲方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3、乙方投标承诺书
- 4、项目投标报价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图纸

3. 1 图纸提供方：甲方
3. 2 图纸提供日期：开工前五天内
3. 3 图纸提供套数：壹套

第四条 驻工地代表

4. 1 甲方驻工地代表(现场经理)：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现场经理)为甲方在本工程的授权代表，负责整个工程的指挥协调，对整个工程的质量、进度、成本进行管理和控制，代表甲方对乙方实施管理，向乙方分派任务，协调乙方施工所需要的工作面及协调同建设单位及工地现场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对乙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工程量进行统计和进度确认，对乙方购买的材料进行检查检验，并将乙方购买的甲方委托购买的材料价格上报公司审核确认。

如果乙方违规施工，甲方代表有权进行制止甚至责令停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和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代表如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并开出罚单，罚款金额为已使用不合格材料的价值的5倍。

甲方代表对乙方的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现场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行为，甲方代表有权进行处罚，每次1000元人民币。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规范参见甲方工地管理制度。

4. 2 乙方驻工地代表：王茂森

乙方必须派驻得力代表常驻现场，派驻现场的工地代表必须具有5年以上施工经验，管理过同本工程相适应工程队伍，承担过同本工程规模和造价和工程性质相当的工程的管理工作。

乙方派驻工地的代表负责对自己施工队伍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管理，乙方代表向甲方代表负责，向甲方代表汇报工作，听从甲方代表的指挥。

乙方派驻工地的代表要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和甲方代表的指令调配人手和机械设备，以保证现场的施工进度和质量。

甲方代表在认为乙方派驻的代表有不听从指挥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时，有权向乙方要求更换现场代表。

甲方现场代表对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人进行考察，在认为必要的时候有权要求乙方代表更换工人。

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没有正当理由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换现场代表，如必须更换现场代表，必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额10%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乙方派驻现场的代表在整个施工期间在没有征得甲方现场代表的同意时，不得离开工地，否则，按1000元/天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乙方派驻现场的代表必须参加甲方要求的各个会议，若缺席、迟到超过15分钟者，按1000元/次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乙方派驻现场的代表在整个施工期间，若经甲方检查安全存在隐患施工、施工质量不合格、资料申报不及时者，按2000元/次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乙方派驻现场的代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周报、月报、考勤汇报制度，若在指定日期和时间没有完成者，按1000元/次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乙方派驻现场的代表及相关人员，不服从指挥以及对安排工作调整内容执行不彻底、没有落实者，按2000元/次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乙方对甲方材料的使用产生浪费者，除按材料成本价赔偿外，另按1000元/次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第五条 进度计划

5.1 乙方提供专业施工范围内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开工前三天内，提供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必须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并能同总工期相适应。

5.2 甲方代表批准的时间：开工前二天内

第六条 甲方责任：

履行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组织实施各项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6.1 向乙方提交专业工程施工图(含变更)及有关的技术资料。

- 6.2 向乙方进行专业工程施工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
- 6.3 负责组织专业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验收、交工、技术资料上报等。
- 6.4 组织审定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工程结算、办理工程款拨付。
- 6.5 甲方工地代表全权处理与建设单位的业务关系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做好调度工作，协调各专业之间的互相配合施工及工序交接事宜。

第七条 乙方责任

- 7.1 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 7.2 按要求配齐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工长、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预算员、施工员、库管员等，配合甲方编制整个项目所有的现场文件、配备临设及办公设施，服从项目经理的领导和管理。
- 7.3 施工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
- 7.4 承担安全事故责任，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杜绝材料浪费，杜绝各类工伤事故的发生，并随时接受甲方监督。
- 7.5 负责配合甲方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和质保维护的有关工作。
- 7.6 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接受同建设方施以甲方的同样处罚。
- 7.7 接受甲方监督。如因工程质量不能达到质量标准，甲方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时，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质量标准。有上述情况时，工期不予顺延。
- 7.8 乙方需要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伤害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
- 7.9 乙方承诺在施工期间约束施工人员的行为，保证施工人员不发生不参与群体事件，并签订保证书。
- 7.10 乙方注意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承诺在施工期间不发生安全事故、食物中毒事件及传染病，并签订保证书。
- 7.11 乙方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入场教育，遵守国家和施工地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建设方的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规定，并签订保证书。
- 7.12 乙方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以便甲方为相关人员办理施工现场相关证件。
- 7.13 乙方施工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统一着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施工人员在

施工现场不得以任意理由拒绝穿着甲方指定样式工服，否则处以200元/人次的罚款。

7.14 乙方负责材料进场的所有装卸、搬运、保管以及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

第八条 劳动力配备及机械设备配备

乙方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及工程内容，配备足够的技工和力工，技工工种配备齐全，力工数量能够适应施工进度的要求，甲方工地代表在认为需要的时候有权要求乙方增加劳动力，乙方不得推诿。由于乙方人力不足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现场材料的二次搬运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施工的要求配备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和测试工具。由于乙方施工机械和测试设备未到位而引起的工期延误或质量缺陷或材料浪费，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处罚。在工地现场不能提供临时用电的情况下，乙方应配备发电机，不能因为施工现场临电问题影响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

在有长距离室外施工的情况下，乙方应该为施工现场配备施工车辆。

第九条 设备材料采购领用与保管

9.1 乙方负责采购的辅材，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范，并须通过质监站、项目监理和甲方现场经理的检验，甲方现场经理的检验并不豁免或减轻乙方所提供辅材遵守有关规范的义务，凡因乙方所供辅材不满足相关要求而导致的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按照甲方实际直接损失的2倍予以赔偿，并在施工决算中扣除。

9.2 乙方对于领出而未安装的设备主材负有保管责任，如有损坏丢失应照价赔偿。设备安装后经项目经理确认转入成品保护，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竣工验收后凡乙方已领出但现场无法确认已安装的设备主材按丢失处理。

9.3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待安装设备主材，须对设备主材的外型包装是否完好和质量是否影响安装进行检验，发现问题的应第一时间向甲方现场经理书面反映，凡未提出检验结果质疑的，乙方不得在其后再以设备有原生外观损伤为理由对抗甲方的赔偿要求，乙方亦不得以设备主材存有质量缺陷而主张增加施工费用。

9.4 非经甲方合同部书面委托，乙方不负责本施工合同约定的辅材之外的设备或材料的现场供应，甲方不会对此类未经委托的供货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条 现场劳动用工

10.1 乙方招用农民工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并将该劳动用工实名制名单在签订本合同时上交甲方。乙方进场

施工后招用农民工情况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与新增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同时变更劳动用工实名制名单并上交甲方。

10.2 乙方应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农民工工资支付。

10.3 乙方保证不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同意在发生拖欠的情况下，甲方优先将合同款支付给被拖欠施工人员并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因乙方拖欠施工人员工资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10.4 甲方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项目，乙方应同时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农民工工资。甲方将通过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乙方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不低于甲乙双方合同金额的70%。

10.5 乙方企业负责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足额发放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甲方企业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银行卡，以保障工程建设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章 工程量结算

11.1 本施工合同为工程量清单合同，施工合同中所有工程量的计算以竣工图实际计量工程量为依据，并按安装工程合同单价计算最终结算额，此工程量确认以工程决算时甲方公司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11.2 乙方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现实际施工量超过图纸可计量工程量，且超出量超过图纸可计量的15%的，应在发现时和结束该项施工时分别书面报告甲方现场执行经理，如乙方未适时取得甲方现场经理的签收记录，则结算时甲方有权按照图纸可计量工程量向乙方结算。

11.3 乙方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现有施工内容需要单独计量取费，而施工合同中未含此单项的，且此部分施工费超过5000元或施工分包合同总价款的2%的，应在发现时和结束该项施工时分别书面报告甲方现场执行经理，如乙方未适时取得甲方现场经理的签收记录，则结算时甲方有权不予结算此等费用。

11.4 工程量结算时，如为乙方合同报价清单中已有的，则遵照原报价，乙方合同报价清单中单价为零的施工项目亦不做任何调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实施此部分的增量工作。

11.5 如新增工程量为乙方合同报价清单中没有的，由乙方提出单价，甲方按照参

照报价清单中既有项目或参照双方确认的指定工程定额的一定折扣的办法核价，乙方低于此价格的按照乙方报价执行。

11.6 前款须做单价认定的清单项内容，如单一清单项结算额超过施工分包合同总价款的5%或单一清单项结算额超过20000元的，乙方应在施工作业前书面向甲方现场经理提出认价申请，3日内没有得到回复的应直接向甲方工程部提出认价申请，未履行上述认价申请而径行施工的，结算时按甲方单方认定价格决算。

第十二条 停工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停工或被监理及建设方责令停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加倍处罚；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甲方不予乙方费用补偿，工期顺延。

第十三条 工期延误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工期惩罚和赶工费用）。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有责任在甲方安排下通过调整施工方案和施工方法、增加人力、增加施工时间等措施弥补工期损失，甲方不增加窝工费用和赶工费用。

非乙方原因工期延长超过双方商定的期限的，按照双方商定的补偿原则计算乙方拖期补偿。

第十四条 转包与分包

本工程不得转包和分包及变相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分包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已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此造成的甲方费用工期延误及重新组织施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

15.1 工程结算：

依据乙方与甲方所签施工合同，工程量变化以甲方书面确认为依据，并按安装工程合同单价计算合同增减量。乙方应将有关经济技术资料备齐并积极组织工程结算报甲方审核。工程量的结算以甲方公司最终审核量为准。

15.2 工程款支付：

乙方进场施工7天后支付合同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从第二个月开始按甲方现场经理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 %支付工程款，安装工作全部完成后支付至经甲方

将此部分工程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另行分包的派遣费用、现场开办费用等额外支出和发生的赶工费用等按实际发生额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9.3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员工以任何名义向乙方或乙方人员借款，甲方不对任何形式的甲方或甲方人员对乙方或乙方人员的任何借款承担清还责任或提供还款保证。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如双方就协议发生争议，经双方协商不成，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一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本合同第九条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昊林

乙方(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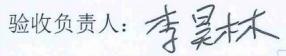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7月6日

项目验收表

项目名称	御珑幼儿园网络电话、数字广播、监控、防盗报警 系统智能化项目工程		
甲方单位	深圳瑞昊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5年9月3日		
项目概况	御珑幼儿园网络电话、数字广播、监控、防盗报警系统智能化项目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14688.00 元，已按照标准规范完成施工，并保证现场已正常使用。		
验收内容及结论	1.实际履行的服务项目是否与合同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2.履行合同的满意度：（可依据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要求等列附件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3.是否同意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确认	甲方（公章）：  验收小组成员：  验收负责人：李景林	乙方（公章）：  项目负责人：王茂森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商务标书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王茂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1442020202108095	建筑工程和机电工程
技术负责人	叶朝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粤2442020202111337	市政公用工程和建筑工程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章郭健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高级	31420201133000103405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
测绘工程师	温波	测绘与地理信息工程师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中级	ZC3327202000061	测绘与地理信息工程
质量负责人	何树华	/	岗位证	/	0915879202401216416	建筑工程
安全负责人	伍尚颂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C3(2017)0006396	建筑工程

土建工程师	李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粤 1442020 2021093 87	市政公用工程和建筑工程
电气工程师	何福疆	电气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中级	非 3600618 300401	电气
造价师	黄衍瀛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二级	建 [造]2123 4400012 884	建筑工程
安全员	何延溪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2023)000405 1	建筑工程
施工员	聂春芽	/	岗位证	/	2022010 0345	建筑工程
资料员	柳瑞娟	/	岗位证	/	2022010 0343	建筑工程
质检员	聂春根	/	岗位证	/	2022010 0344	建筑工程
劳资管理员	黄旭	/	岗位证	/	0915879 2025020 04523	建筑工程

本表为项目最低、最基本的人力需求，且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任，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综合考虑，增加配备数量及岗位。

项目经理 王茂森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10835

姓 名: 王茂森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12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23日至 2026年12月1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茂森

社保电脑号：804367775

身份证号码：411222198701231234

页码：1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5153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7771.16	3952.96			1099.39	366.5			366.5		312.69		277.9		69.5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e434bd7dac5e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居民医疗保险医保，“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含少儿/学生）医疗保险不在本清单。

6.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51539
5959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叶朝正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18746

姓 名:叶朝正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09月3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1月01日

有 效 期:2024年10月30日至2027年10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朝正

社保电脑号：629637714

身份证号码：4502221979093013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5153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5749.76	2874.88	808.0	269.36			269.36				178.56	58.72	39.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95ddd9a721）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51539

单位名称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12日
证明专用章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章郭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5697776709768747。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v/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书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王本证明安吉休官，最终解体权由多休地社休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09月04日



测绘工程师 温波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温波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10月03日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测绘与地理信息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自然资源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07月01日

身份证号：341222199010036533

证书编号：ZC3327202000061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AB5MPC2Z



发证时间：2020年08月13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569769078504172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09月04日



质量负责人 何树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树华

社保电脑号：630748162

身份证号码：450881198407076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5153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515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515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515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515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515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515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515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515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6109.12	2874.88			2693.2	1077.28			269.36		178.56	58.72	58.72	39.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9221d91c0x）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51539

单位名称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11日
证明专用章

安全负责人 伍尚颂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 0006396

姓 名: 伍尚颂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2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5月02日

有 效 期: 2023年05月15日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树华

社保电脑号：630748162

身份证号码：450881198407076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5153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515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515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515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515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515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515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515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515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6109.12	2874.88			2693.2	1077.28			269.36		178.56	53.72	53.72	39.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9221d91c0x）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51539

单位名称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11日
证明专用章

土建工程师 李萍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73089

姓 名: 李萍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年12月09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有 效 期: 2024年10月25日至2027年10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社保电脑号：808366976	身份证号码：15212219901209362X	单位编号：751539
2025	01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5749.76	2874.88	808.0	269.36			269.36						178.56	58.72	39.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9221d14595）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51539

单位名称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何福疆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福疆

社保电脑号：629644273

身份证号码：452523197010316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5153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5749.76	2874.88	808.0	269.36			269.36				178.56	58.72	39.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9221d9290f）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51539

单位名称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11日
证明专用章

造价师 黄衍瀛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萍	社保电脑号:	808366976	身份证号码:	15212219901209362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5153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2025	01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5749.76	2874.88	808.0	269.36		269.36			178.56	58.72	39.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9221d14595)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51539

单位名称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年9月11日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 何延溪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延溪

社保电脑号：649982595

身份证号码：45088119971020659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5153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5749.76	2874.88	808.0	269.36			269.36				178.56	58.72	39.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9221dcae0r）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51539

单位名称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聂春芽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聂春芽

社保电脑号：629637331

身份证号码：3622231965031359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5153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2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3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2025	06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2025	07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2025	08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合计			5749.76	2874.88			2693.2	1077.28			134.68	90.72	134.68	90.72	134.68	90.72	134.68	90.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9221d94f6r）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51539

单位名称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3年9月11日
证明专用章

资料员 柳瑞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柳瑞娟

社保电脑号：642215363

身份证号码：6222241982082960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5153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21.24	123.95	16.98	*4.72
2025	02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21.24	123.95	16.98	*4.72
2025	03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312.32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133.2	18.4	18.4	29.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9221d9b05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51539
单位名称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1日
证明专用章

质检员 聂春根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聂春根 社保电脑号：615404749			身份证号码：362223197109245951 单位编号：751539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025	02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025	03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4.08
2025	04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04
2025	05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025	06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025	07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025	08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合计			5749.76	2874.88			2693.2	1077.28		269.36	178.56	158.72	39.6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9221d95bcn）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

751539

单位名称：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资管理员 黄旭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4.68	2520	*21.24	5.04
2025	04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515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5749.76	2874.88			808.0	269.36		269.36			178.56	158.72	39.6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9221d96d5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51539

单位名称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其他

附表 2：承诺书

附表 2：承诺书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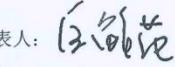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附表 3：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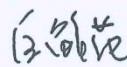
附表 3：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大鹏新区交产融合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试点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投标单位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备注：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附表 4：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附表 4：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大鹏新区交产融合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试点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投标单位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 1%。</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时间：2025年9月22日</p>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年9月22日</p> 	

备注：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6、备注

无